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33号

关于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总成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总成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总成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1-754789）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新海村新一路2号（A库A5、A6）；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100平方米，主要对半成品玻璃进行组装加工，不生产制造玻璃，年加工生产汽车后挡玻璃总成54.45万片、汽车天幕玻璃总成18.117万片。本项目设员工43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260天；总投资20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新海村新一路2号（A库A5、A6）。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

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员工入厕依托厂区公共厕所（配套三级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内不设单独的生活污水排放口。

2、底涂、烘干、助焊剂涂覆、粘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与少量焊接烟尘（以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表征）均经车间密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

征)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部分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品交回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纤维棒、焊渣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你公司及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